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议案。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进行了修订。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公司就本次预案（修订稿）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及内容	修订情况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董事会对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条件进行自查，认为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更新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